

证券代码：870051

证券简称：拓峰科技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拓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批次股票解除限售总体情况

本批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1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是 33.33%，可转让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25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是否为控 股股东或 实际控制 人	董事、监 事、高级管 理人员任职 情况	截止到 2017 年 8 月 8 日持有 股份数据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 登记股份数量
1	杭州自动化 技术研究院 有限公司	是	无	16,500,000	55.00%	5,500,000
2	杭州铭拓投 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否	无	6,000,000	20.00%	2,000,000
3	杭州佩峰投 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否	无	4,049,700	13.50%	1,349,900
4	杭州铭峰投 资管理合伙	否	无	1,920,300	6.40%	640,100

b	杭州尚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无	1,530,000	5.10%	510,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10,000,000

二、 本批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数量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0,000,000	33.33%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0	0.00%
	2、个人或基金	0	0.00%
	3、其他法人	11,000,000	36.67%
	4、其他	9,000,000	3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0,000,000	66.67%
总股本		30,000,000	100.00%

四、 其它情况

(一) 在本批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二) 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三) 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四) 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